附3

　　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

一、为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工作，保证资格认定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制定本规则。

二、劳动保障部按以下步骤公开选聘评审专家：

（一）邀请行业协会、金融监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推荐评审专家，鼓励个人自愿报名；

（二）审核推荐或报名专家的专业能力和职业声誉；

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，按照择优原则确定评审专家，建立专家库，并在劳动保障部网站上公示。

三、评审专家专业范围包括社会保障、法律、金融、财务会计、公司治理、风险管理、信息技术等方面。

四、评审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原则，公正廉洁，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；

（三）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，在所从事领域享有较高声誉；

（四）未从事与评审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工作；

（五）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；

（六）劳动保障部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专家库专家人数48人。由有关部门或机构推荐产生43人，其中：劳动保障部3人，财政部2人，全国总工会2人，中国银监会2人，中国证监会2人，中国保监会2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5人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5人，中国银行业协会5人，中国证券业协会5人，中国保险业协会5人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保障专家5人。个人自愿报名5人。

评审专家每届任期2年，可以连任，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2届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专家持有异议的，可书面向劳动保障部提出更换建议。

六、劳动保障部对评审专家颁发“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”聘书。

七、评审专家接受聘任后，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和纪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接受劳动保障部和有关机构的监督。

八、劳动保障部根据评审需要，选择不同专业的专家，分类建立受托人、账户管理人、托管人、投资管理人评审委，每期每类参加评审委的专家不得少于9人。劳动保障部选择专家及建立评审委时，应接受有关机构的监督。

评审委应当要求评审专家集中审阅申请人申请材料。

九、评审委从每期评审专家中推选一名负责人，负责组织协调事项，召集并主持评审会议。

十、评审采取投票制。评审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评审会议，独立发表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。

十一、评审委完成评审当日，应当将会议记录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交劳动保障部留存。

十二、劳动保障部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，可要求评审专家对有关事项做出解释和说明。

十三、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；

（二）严格保密评审结果；

（三）保守申请人商业秘密；

（四）不得透露本人和其他专家参加评审工作的情况；

（五）不得利用评审得到的非公开信息，为本人、他人或任何机构谋取利益；

（六）不得接受申请人或有关人员的馈赠；

（七）不得就评审事项与利益关系单位或人员接触；

（八）不得诱导其他评审专家表决。

十四、评审专家应当向劳动保障部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，对其施加影响的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。

十五、评审专家评审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：

（一）评审专家或亲属为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；

（二）评审专家或亲属为申请人独立董事或顾问的；

（三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公正履行职责的。

十六、前款所称亲属是指评审专家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，以及评审专家配偶的父母、评审专家子女的配偶、评审专家兄弟姐妹的配偶。

十七、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解聘：

（一）严重渎职、违反法律法规和评审纪律的；

（二）未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评审的；

（三）2次以上无故不参加评审委会议的；

（四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。

十八、解聘评审专家后，劳动保障部应当及时选聘新的评审专家。

十九、劳动保障部建立专家评审工作监督机制，接受举报并对有关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处理。